

关于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8 号文准予募集，于 2004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601），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类，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原基金代码 162204 作为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代码，新增 015601 为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 C 类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类别，A 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C 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新增加的 C 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C 类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

	日)		
	1天-6天	1.50%	100%
	7天-29天	0.50%	100%
	30天(含)以上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 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7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 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2)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微信直销系统

(1)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2)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fcteda.com

2、代销机构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客服电话：0769-961122

联系人：刘托福

银行网站：www.drcbank.com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蔡霆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客服电话：95351

联系人：李欣

公司网站：www.xcsc.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黄博铭

公司网站: www.gtja.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联系人: 辛国政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何耀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中信证券(华南)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服电话: 95396

联系人: 梁微

网址: www.gzs.com.cn

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1000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联系人: 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 95386

公司网址: www.njqz.com.cn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400-888-8111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联系人: 陈剑虹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许曼华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服热线：95548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热线：95548

联系人：刘晓明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1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23)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金佶

客服电话: 021-34013996

公司网址: [https:// www.hotjijin.com](https://www.hotjijin.com)

2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2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客服电话: 400-166-6788

公司网址: www.66zichan.com

2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李楠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公司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27)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 2301 室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环亚大厦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28)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http://www.niuniufund.com>

2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www.xincai.com/>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33)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水路 2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3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3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3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3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3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4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4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4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4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4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4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4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02

办公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F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4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5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5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5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53) 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corp.5irich.com

（四）新增加的 C 类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有权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五）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 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 直销柜台客户可将本基金 C 类份额与直销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本基金 C 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后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七)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 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基金合同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 将一并修改, 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 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附件：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无	<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 1、基金发起人简况 法人代表： 弓劲梅	（一）基金发起人 1、基金发起人简况 法人代表： 傅国庆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人代表： 弓劲梅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人代表： 傅国庆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间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	（二）召开事由 1、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 ； 2、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间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 <u>调低销售服务费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
六、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五）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u> <u>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u> <u>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u> <u>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u>

	<p><u>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u></p> <p><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p>
<p>九、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p>	
<p>(三) 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间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间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程序</p> <p>5、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程序</p> <p>5、T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 申购、赎回的费用和基金间转换的费用</p> <p>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申购费率不超过5%。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率不超过3%，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用。基金间转换费为经办业务手续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间转换费率不超过2%。本基金申购、赎回、基金间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最新的公开说明书中逐一列示。基金管理人</p>	<p>(五) 申购、赎回的费用和基金间转换的费用</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申购费率不超过5%；<u>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率不超过3%，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u>A类基金份额</u>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用；<u>C类基金份额</u>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p>

<p>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收费方式及相关费率，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u>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基金间转换费为经办业务手续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间转换费率不超过 2%。<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情形与处理 拒绝或暂停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确认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刊登一次提示性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应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情形与处理 拒绝或暂停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确认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刊登一次提示性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应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 （2）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量占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份额；赎回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 （2）顺延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量占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份额；赎回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p>

理，基金间转换未受理部分不做延迟处理，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消。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通知和公告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4)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b.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公告

.....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在第二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

理，基金间转换未受理部分不做延迟处理，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消。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发生巨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通知和公告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4)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b.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的公告

.....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在第二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

<p>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p>	<p>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p>
<p>十七、基金资产估值</p>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p>

<p>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u>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u>4、基金证券交易费用；</u>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无</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u></p> <p><u>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p>
<p>3、上述 (三) 3至 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p>	<p>4、上述 (一) 4至 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p>

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5、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根据自身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p> <p>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u>2、根据自身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u></p> <p><u>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p> <p>7、基金收益分配后<u>任一类</u>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u>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u></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转为相应基金单位。</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转为相应<u>类别的</u>基金单位。</p>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p> <p>4、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一)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p> <p>4、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5)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u>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u>(20)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p>
--	--